

中央再保險公司第15屆第20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正

地 點：本公司 10 樓會議室

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七人

六人親自出席，一人委託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出席董事：楊董事長誠對、張副董事長國政(委託出席)

吳獨立董事金順、姚獨立董事思遠、林董事士朗

李董事宜芬、莊董事忠蒼

列席監察人：廖監察人述源、吳監察人光輝、古賴監察人美雪

列席主管：蔡副總經理伯龍

稽核室：柯總稽核曉南、吳稽核憲宏

財務本部：鄭副總經理靜芬、張協理允寧、陳協理月櫻

企劃室：鍾協理志宏、林精算師育德

國際再保業務部：吉田副協理周衛

法令遵循主管：丁副協理文城

監理本部：林經理雪涼

主 席：楊董事長誠對

紀 錄：王翠英

重大決議事項：

第一案：

監理本部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董監酬勞，謹提請 核議。

說 明：依據本公司「董監事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擬訂 102 年度董監酬勞總額計新台幣 3,100,000 元及個別酬勞(附件)。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監理本部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謹提請 核議。
說明：

一、本公司 102 年度員工紅利(含經理人員工紅利)總額計新台幣 5,995,648 元，占擬訂分配總數 683,825,648 元之 0.88%，符合本公司章程及經理人薪酬架構規定一員工紅利為分配數額之 0.5%至 5%。

二、經理人紅利分配原則如下：

(一)102 年度內已進入本公司服務之經理人，且 103 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當日(103 年 06 月 11 日)仍在本公司任職者。

(二)按經理人 102 年 12 月 31 日薪資(本薪及職務津貼)比例配發。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財務本部提

案由：檢陳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謹提請 核議。
說明：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4 條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賢儀會計師及李秀玲會計師查核，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及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三、本案擬於董事會議通過後，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再提送股東常會承認，並將依規定於 3 月底前辦理公告及申報。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依規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四案：

財務本部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如說明，謹提請 核議。

說明：

一、本公司 102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NT\$273,468,813 加計首

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NT\$6,473,175，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NT\$279,941,988，加計本年度稅後淨利 NT\$732,089,618 及減列 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NT\$1,307,514，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NT\$146,417,924 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NT\$293,246,830 後，計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NT\$1,157,552,998；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訂分配案如下：股東紅利為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NT\$1.2 元，計 NT\$674,730,000，董監事酬勞 NT\$3,100,000，員工紅利 NT\$5,995,648。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公司嗣後若因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三、本案擬於董事會通過後陳請監察人查核，俟提送股東常會承認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四、謹檢陳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乙份（附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依規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五案： 財務本部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處理程序」，謹提請核議。

說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另配合本公司將自 103 年股東常會辦理董事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處理程序」。

二、擬於董事會通過後，陳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

三、相關條文修訂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依規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第六案： 企劃室提

案由：檢陳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謹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擬於董事會議通過後，陳請監察人查核並提送股東常會承認。
- 三、謹檢具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乙份（附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依規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七案： 稽核室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期間：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乙份，謹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保險業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由董事長、總經理、總稽核及法令遵循主管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提報董事會通過，於每年四月底前，依保險法第一四八條之一規定併年度報表，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係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民國 102 年度並配合法令之修正及作業程序之變更等予以修訂。

三、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 (一)各單位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自行評估，評估結果顯示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尚稱有效。
- (二)各單位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辦理自行查

核，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之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顯示循環中各項作業尚能有效執行。

(三)稽核室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本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及「民國 102 年年度稽核計畫」查核各項控制作業，查核結果顯示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尚屬有效。

(四)各單位法令遵循人員依「法令遵循手冊」及「法令遵循自評檢核表」內容辦理自行檢核，各單位主管亦就自行評估檢核結果出具「單位法令遵循聲明書」。

四、綜合本公司所建內部控制制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自行評估、各單位自行查核、法令遵循檢核及稽核室稽核結果所獲佐證資料，確認本公司各單位確已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為有效，據以擬具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為有效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五、本聲明書之內容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1 月 4 日金管保一字第 09402504981 號函令辦理。

六、謹檢附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乙份（附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稽核室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及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謹提請核議。

說明：

一、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保險業內控辦法）第三條規定：「保險業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辦理。

二、配合法令修正及作業實務變更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主要修訂重點如下：

- (一)第一篇第二章『經營政策』章名修正為『組織架構』。按本章原係依據90年12月20日保險業內控辦法第三條：「保險業應訂定經營政策及處理程序」及第四條：「前條第一項經營政策應包含…」之規定訂定。保險業內控辦法於95年1月4日修正時，已刪除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查其修正理由係因該次修正時所增訂第四條第一款管理階層之監督及控制文化，已含控制環境之精神，故將此項予以刪除，以求文意精簡。爰配合刪除本章經營政策各節內容。另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應訂定明確之內部組織架構…」爰修訂原第五節內容，並單獨置章及將章名修訂為『組織架構』。
- (二)第一篇第三章第二十八節第十一點『主要風險種類及其管理原則』：增訂其他風險，包括策略風險與信譽風險及其管理機制。
- (三)第一篇第四章第七節『內部稽核制度』：刪除第四點第二款『總稽核』及第三款『內部稽核人員』有關總稽核及內部稽核人員不得有保險業內控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所列情形及內部稽核人員應符合保險業內控辦法第十四條之資格條件，改依保險業內控辦法上述條文規定辦理，以求簡化。
- (四)第一篇第四章第九節『自行查核制度』：刪除自行查核負責人之規定改由本部(室、部)主管負責辦理、訂定查核計畫應嚴予保密必要時由稽核室代為訂定並通知辦理，及考量公司已訂定自行查核作業手冊，爰刪除自行查核作業部分規定，以求簡化。
- (五)第二篇第八章第一節『採購』：遵照第十五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六案之決議二：「嗣後採購程序宜再檢討。」增訂採購金額級距、現場比價及公開招標相關之作業程序、控制重點及依據資料。

三、本公司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係依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

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102年4月「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訂定，集保結算所於民國103年1月再次修訂上述規範，爰配合修訂。

四、本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部分條文修訂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本公司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後者含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自行查核明細表及自行查核工作底稿），敬請參閱附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監理本部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如後附部分條文修正案條文對照表（附件），謹提請核議。

說明：

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令規定，本公司將自103年股東常會辦理董事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訂第21條明定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職權行使等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二、刪除第33條後段沿革，另行記載沿革於條文之後；其餘條文為文字修訂。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通過，並依規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第十案： 監理本部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如後附部分條文修正案條文對照表（附件），謹提請核議。

說明：本公司將自103年股東常會辦理董事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依規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第十一案： 監理本部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如後附部分條文修訂案條文對照表(附件)，謹提請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將自 103 年股東常會辦理董事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訂第 6 條及第 17 條有關審計委員會之相關法令規定。
- 二、依本規則第 14 條第 2 項，董事對議案有異議時，採舉手表決方式，故無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爰刪除第 15 條第 3 項。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案： 監理本部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如後附部分條文修訂案條文對照表(附件)，謹提請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將自 103 年股東常會辦理董事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 二、本案擬於通過後，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案： 監理本部提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謹提請核議。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擬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附件)，明定委員會之成員組成、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 三、本案擬於通過後，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

申報。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四案：

監理本部提

案由：本公司擬改選董事，謹提請核議。

說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本(103)年6月14日屆滿，擬於本年股東常會辦理改選，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令規定，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依本公司修訂後章程第15條規定，選出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3人)，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均自股東常會後起就任，原任董監事同時解任，新任董事任期3年，自103年6月11日至106年6月10日止。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依規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辦理選舉。

第十五案：

監理本部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本(103)年董事改選後新任董事競業限制，謹提請核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時，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考量本公司新任董事若兼任其他公司董事並不損及本公司利益，故擬提請股東常會予以許可。
- 三、請求股東常會許可並解除其競業限制之董事及範圍，將依改選結果於股東常會當場補充說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依規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第十六案：

監理本部提

案由：本公司擬訂於103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假

台北市中山南路 11 號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10 樓 1002 會議室召開 103 年股東常會，謹提請 核議。

說 明：

一、103 年股東常會議案擬訂如下：

(一)報告事項

1. 102 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 102 年度決算報告

(二)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1. 承認 102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4. 討論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5.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 討論修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處理程序」案
7. 改選董事案
8.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三)臨時動議

二、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自 103 年 4 月 13 日起至 6 月 11 日止股票停止過戶。

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及第 19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暨董事候選人提名之處所為本公司股務辦公處所，受理期間訂為 103 年 4 月 2 日起至 4 月 11 日止。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主席：楊 誠 對

紀錄：王 翠 英